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十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點

地點：十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楊麗嬌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、蔡春風、劉國松、井迎瑞、周淑華、徐 純、

潘亮文、徐小虎、傅光森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 提案：略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主席結論與執執行情行

一、有關人事、會計須各同仁注意事項，由人事、會計通知至個人，

並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國際電話管制由各一級主管自行管制，各同仁若因公務須聯絡者，應填具國際電話管制簿內之受話人、事由，經主管核可後聯絡，月底將資料送營繕組與電信局勾稽。

三、英文訓練班只開班初級與中級班，高級班不必舉辦，師資由本校教授負責授課。

四、十一月份教育部將蒞臨本校視察，各項工程應儘速趕工，以求校園整體之美觀。

五、學校不提供學生影印參考資料，應自行影印，學校可提供投幣式影印機，但應以服務學生、不賺錢為原則，並應注意著作權問題。

六、教授授課若學分不足，必須有出版物代替。

七、圖書館訂購雜誌，儘量以藝術評論雜誌為主。

八、學校可不設電算中心，但每單位應讓員工加強電腦之訓練，使人人會使用電腦。

九、音像記錄研究所急需使用之設備，原則由總務處辦理採購，如

總務處人手不足，音像所可與總務處會商後逕行採購。

十、各處室會議報告內容規格應統一，請秘書室協調之。

十一、請人事室研擬本校短程出差（麻豆、台南、新營），及員工上

下班交通費之補助規定。

十二、同意圖書館訂閱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民生報、自由時報等四報，

以提供圖書館剪貼。

十三、新成立各所各有 279 萬元之開辦費，授權各所長規定辦理採購手續。

十四、爾後行政會議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召開。